

法院公告

福建焕楷石墨烯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冠菱电梯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焕楷石墨烯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74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逾期付款违约金按 LPR 的四倍 15.4%，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为 6693.3 元)；2.被告支付律师费 4000 元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 09:00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715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1 月 1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1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